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2196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跆拳道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跆拳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跆拳道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 3 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
（三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

1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111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線上課程，人數：129 人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11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線上課程，人數：172 人。
3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1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線上課程，人數：169 人。
4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線上課程，人數：176 人。
5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1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線上課程，人數：77 人。
6. 各級教練增能研習會：111 年 2 月 20 日線上課程，人數：251 人。
7. 各級教練增能研習會：111 年 7 月 30 日線上課程，預計人數：85 人。

（四）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

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。
2. B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3. A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4. 增能研習：研習費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（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）及術科（含技術操作）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經縣市委員會(協會)或本會停權者。

七、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如附表一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
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2. 亞洲跆拳道聯盟組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3. 世界跆拳道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4.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進修課程-例如：

(1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。

(2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
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
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
(5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。

(6) 本會舉辦之教練專業增能課程。

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 3 場。

(三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

1. A 級教練：898 人。

2. B 級教練：724 人。

3. C 級教練：1427 人。

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

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（總）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次序 | 教練級別 | 參加資格 |
| 一 | C級教練 | (一) 具本會核發三段以上並年滿 20 歲以上者。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 |
| 二 | B級教練 | (一) <u>取得C級跆拳道教練證2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</u> ，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且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B級教練講習考試。 (二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手。 |
| 三 | A級教練 | (一) <u>取得跆拳道B級教練證3年以上</u> ，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且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A級教練講習考試。 (二) 獲得2等1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 |

※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**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| 科目 | | 級別 | C 級教練 | B 級教練 | A 級教練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| 24 小時 | 32 小時 | 40 小時 | |
| 學科 | 共同科目 | 運動禁藥 | 1 | 1 | 1 | |
| | | 性別平等教育 | 1 | 1 | 1 | |
| | | 跆拳道運動術語（專業外語） | 2 | 2 | 2 | |
| | | 奧會模式 | 1 | 1 | 1 | |
| | | 教練職責及素養 | | | | |
| | | 教練倫理 | | | | |
| | | 教練心理學 | | | | |
| | | 跆拳道運動規則 | 3 | 3 | 3 | |
| | | 幼兒體育相關課程 | 1 | 1 | 1 | |
| | | 小計 | 9 | 9 | 9 | |
| | 專業科目 | 運動科學 | 運動心理學 | | 2 | 2 |
| | | | 運動生理學 | 2 | | |
| | | | 運動生物力學 | | 2 | 2 |
| | | | 小計 | 2 | 4 | 4 |
| | | 運動訓練 | 運動教練、訓練學 | | | 2 |
| | | | 運動選才學 | | | |
| | | | 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 | | | 4 |
| | | |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| 2 | 2 | 2 |
| | | | 訓練計畫擬定 | | 2 | 2 |
| | | | 小計 | 2 | 4 | 10 |
| | | 運動管理 | 跆拳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| | | |
| | | | 教練管理學 | | | 2 |
| | | |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| 1 | 2 | 2 |
| | | |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| | 1 | 1 |
| | | | 小計 | 1 | 3 | 7 |
| | | 運動醫學 |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| 2 | 2 | 2 |
| | | | 運動員健康管理 | | | |
| | | | 運動營養學 | | 2 | 2 |
| 運動疲勞及恢復 | | | | | | |
| 小計 | 2 | | 4 | 4 | | |
| 術科 | 技術操作 | | 8 | 8 | 8 | |
| 總計時數 | | | 24 | 32 | 40 | |
| 及格標準 | | | 70 | 80 | 85 | |
| 備註 |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（一）C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 （二）B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。 （三）A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。 *為必修科目。 | | | | | |

